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吾高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下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下称“《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01 号）核准，久吾高科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1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97 元，共计募集资金 192,717,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 38,526,422.34 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4,190,577.6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第 067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根据签署监管要求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在中信银行南京湖南路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8年度,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7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额4,950.0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88.87万元。2018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946.24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结余募集资金(含理财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9,031.05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计1,031.05万元,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8,000.0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其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

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2018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参考年化收益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苏银宁管结构(2018)137号	10,000	2018年4月20日	2018年5月4日	保本型	3.6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南路证券营业部	国泰证券君柜宝一号2018年第226期收益凭证	8,000	2018年5月17日	2018年8月14日	保本型	4.5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苏银宁管结构(2018)371号	4,000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11月30日	保本型	4.6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苏银宁管结构(2018)370号	4,000	2018年9月3日	2018年10月3日	保本型	4.1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苏银宁管结构(2018)460号	4,000	2018年10月16日	2018年11月16日	保本型	3.7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296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0T0164	4,000	2018年11月23日	2018年12月24日	保本型	3.5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苏银宁分结构(2018)545号	3,000	2018年12月13日	2018年12月27日	保本型	3.3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南路证券营业部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18235号收益凭证-SFD551	5,000	2018年12月26日	2019年1月23日	保本型	4.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步步高升B款保本理财产品	3,000	2018年12月27日	2019年4月3日	保本型	2.95%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8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附件 2。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度，公司已按《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监管指引第 2 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久吾高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久吾高科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法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久吾高科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419.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46.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469.0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85.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469.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7.90%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目 (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 金承 诺投 资 总 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 度 投 入 金 额	截至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陶瓷滤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10,469.06	10,469.06	1,946.24	2,035.11	19.44	-	-	-	否
面向废水处理及回用的分 离膜装备产业化项目	否	4,950.00	4,950.00	-	4,950.00	100.00	2015 年 05 月 30 日	1,182.76	是	否
合计		15,419.06	15,419.06	1,946.24	6,985.11	-	-	1,182.7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陶瓷滤膜生产线建设项目原计划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浦口区园思路9号公司厂区内,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项目地点变更为浦口经济开发区桥林片区步月路以南、春羽路以西、金鼎路以北、云杉路以东地块。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4,95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议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会计师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含理财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合计90,310,486.47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计10,310,486.47元,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80,000,000.00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陶瓷滤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陶瓷滤膜及成套设备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	10,469.06	1,946.24	2,035.11	19.44	-	-	-	否
合计	-	10,469.06	1,946.24	2,035.11	19.44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为尽快建成公司新的陶瓷滤膜生产线，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提升产能及产品质量，并早日实现达产预期，结合公司现有成套装备生产能力，公司将原募投项目之一“陶瓷滤膜及成套设备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投资金额调整至 14,188.80 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10,469.06 万元，剩余部分资金为公司自筹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原募投项目“陶瓷滤膜及成套设备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中的部分陶瓷滤膜生产线，募投项目因此更名为“陶瓷滤膜生产线建设项目”。</p> <p>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议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 翼

郁 韡 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